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　連恭賢

被　　告　禾企木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傑

被　　告　劉治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蘇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0萬9,5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各筆「尚欠本金」欄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禾企木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禾企公司）邀同被告沈文傑、劉治中、許蘇美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11月間至111年2月間向伊分次借款共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，並由被告4人共同簽發票面金額1,000萬元之本票交予伊，嗣因被告禾企公司變更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沈文傑，兩造遂於110年9月9日簽立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，且被告4人再次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相同之本票。上開各筆借款約定借款期間如附表「借款期間」欄所示，並約定利息以月定儲利率指數

加年利率1.85%機動計算，目前週年利率為2.92%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長禾企公司自111年2月9日起即未再繳納上開各筆借款本息，其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票（見本院卷第27、33頁）、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、授信額度契約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及放款主檔查詢等件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、39至46、47至70、71至85頁），並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思賢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借款期間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訖日（民國）	年利率	起訖日（民國）	年利率
1	110年11月9日至111年3月9日	268,604	自111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2%	自110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按0.292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0.584%計算。
2	同上	89,535	同上		同上	
3	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4月13日	1,534,306	自111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
4	同上	511,436	同上		同上	
5	111年1月11日至111年5月11日	1,310,928	自111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1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
6	同上	436,977	同上		同上	
7	111年2月15日至111年6月15日	1,693,353	自111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
8	同上	564,452	同上		同上	
合計		6,409,591				